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陆丰违改字〔2020〕33号

当事人：陆丰市朗肤丽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81734998236M

法定代表人：陈胜烈

地址：陆丰市东海镇经济开发区第十一区

2020年11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搅拌车间有机废气未经收集和处理，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存在破损且未提供活性炭更换台账。

以上事实，有《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现场检查笔录》和现场照片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和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公司在签收该文书的30日内改正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

如对本决定不服，你公司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